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203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1 号广州日航酒店二楼珍珠厅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4403-4406 室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 9 层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6 号  
华懋中心二期 7 楼 02 室  
电话：+852-3626-9116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4月2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1号广州日航酒店二楼珍珠厅召开，公司董事长魏晓彬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4,84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300%，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3,22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13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2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58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88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429,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589,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8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1、选举魏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魏晓彬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魏晓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刘峻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刘峻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峻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李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李竹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李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高敏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高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朱会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朱会东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朱会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谷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谷科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谷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选举何小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何小维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何小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江斌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江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谢园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谢园保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谢园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七)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选举钱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钱毅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钱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丁武成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84,844,2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17,586,100票。

表决结果：丁武成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丁武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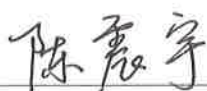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



张冉瞳



陈震宇

2018年5月10日